

# 石河子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院发〔2023〕4号

## 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转专业工作机构及责任人

#### (一) 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长：邓昌豫 张勇

副组长：郑昆亮 曹海军 朱文

成员：季国良、李晓霞、刘红勤、胡雪婷

#### (二) 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张勇

副组长：郑昆亮



成员：李晓霞、刘红勤、季国良、胡雪婷、王宗磊、杨焕焕

办公室设立在教学管理办公室。

具体职责为：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审核学生申请资格；组织专项考核，公示拟转出、转入学生名单；负责处理学生申诉；负责转入本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管理等工作。

## 二、转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学院的师资力量、教学资源配置、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每年历史专业按实际允许接收学生情况上报可接纳转入专业学生人数，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

1. 仅历史学（师范类）专业接受转专业学生。
2. 转出人数不设比例限制，但转出学生需按审批流程逐级审批通过；
3. 退役复学学生申请转入的，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审议确定。

## 三、转出资格审核

学院不做转出资格要求。申请转出学生只需在每学期开学第0周，按照转专业工作审批流程，递交转出申请、家长知情同意书、转出审批表报辅导员汇总审核，并集中报专业负责人、教学办公室、学院审批。学院审批通过后，教学办公室及学生工作办公室方可出具成绩单、思想品德鉴定意见等。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转出资格。



#### 四、转入资格及要求

1. 具有石河子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满足《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
2.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且在学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热爱历史专业和历史教师职业且具备专业潜质潜能；
4. 高考类别与历史专业招生要求基本一致，符合当年招生对该专业的身体健康规定条件；
5.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跨学科门类转专业应降级学习；
6. 转出与转入专业在同一学科门类者优先考虑，申请转入专业领域内有课外活动获奖或研究成果者优先考虑。

#### 五、资格审核

学生本人应向转出学院提交《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转出学院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同意后，学生方可向转入学院提出个人的书面申请，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人员根据《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和学院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可以办理转入资格条件审核的相关手续，需要向转入学院提供以下转入资格审核材料：

申请书、个人简历、高考成绩（必须有历史考试成绩）、家长知情同意证明文件、转出学院出具的思想品行鉴定意见、入学以来个人原始成绩单、无纪律处分证明、其他各类获奖证明材料等。



## 六、转专业工作程序

1. 学院转专业工作严格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执行，规定时间外不受理学生转专业申请。

2. 学院转专业方案审核、公布后，转入专业须严格按照转入人数上限执行（报名人数不足转入专业计划上限情形除外）。

3. 转专业申请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不符合转专业条件、或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将取消资格且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

4. 若申请转入学生数超出学院各专业当年拟接收转入人数，则组织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选拔。学院按专业成立5人的专家工作组，依据各专业特点，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面试以口头答复的方式，回答评委提出的相关问题。重点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30%）、专业潜质潜能及专业学习能力（50%）、个人学习发展规划（20%）等方面，并进行综合素质评分，最后根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面试全过程材料进行留档，图片资料和纸质材料至少保留4年。

5. 学院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进行公示。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按照学校规定统一执行。

6.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李晓霞 闫甜甜

联系电话：0993-2055635

## 七、学籍管理



本学院转专业录取的学生，其学籍、档案自转入学期起移交本学院管理。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到本学院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放弃转专业。本学院和转出学院会积极沟通，认真做好有关政策的解释和学籍档案的交接工作。

## 八、学业课程管理

教学科研办公室将根据转入学生年级专业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石河子大学本科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转专业学生补退选课、成绩认定等处理工作。

## 九、其他

1. 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有关精神执行。

2. 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10月24日

